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13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

林家宇

被告 楊明堂

楊明賢

楊明煌

楊明輝

楊麗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楊明堂、楊明賢、楊明輝、楊明煌、楊麗梅（下逕稱其名）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對楊明堂有新臺幣（下同）23萬4,880元本息之借款債權（下稱系爭債權），楊明堂為免繼承被繼承人楊王美之遺產遭伊追索，與楊明賢、楊明輝、楊明煌、楊麗梅於112年4月25日就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遺產分割協議（下稱系爭分割協議），並於112年5月1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下稱系爭分割繼承登記），將附表編號1、2所示

01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登記為楊明賢單獨所有，楊明堂係以無
02 償行為損害伊之債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
03 請求：(一)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所為系爭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
04 及系爭分割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楊明賢所為系
05 爭分割繼承登記應予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共同共有。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
07 未以書狀提出聲明或陳述。

08 四、查楊王美為被告之母，於112年2月23日死亡，遺有系爭不動
09 產，由被告共同繼承，被告於112年4月25日為系爭分割協
10 議，同意系爭不動產均由楊明賢繼承，並於同年5月1日以分
11 割繼承為原因，將系爭土地均登記為楊明賢所有；又原告對
12 楊明堂有系爭債權，前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北簡字
13 第6157號民事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
14 事執行處以楊明堂現無財產可供執行核發債權憑證等情，業
15 據原告提出債權憑證、本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楊王美
16 除戶戶籍謄本、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頁至第
17 18頁、第21頁、第41頁至第55頁），並有土地建物查詢資
18 料、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4年11月14日基地所資字第1140105
19 877號函附系爭分割繼承登記資料等件在卷可憑（本院卷第7
20 7頁、第78頁、第155頁至第176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
21 未到庭爭執，亦未以書狀提出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應
22 堪認定。

23 五、原告主張系爭分割協議及登記均屬無償行為，有害系爭債
24 權，應予撤銷，並回復原狀，茲就原告請求有無理由，審酌
25 如下：

26 (一)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債
27 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
28 過10年而消滅。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
29 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
30 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
31 85年台上字第1941號判決參照）。又所謂撤銷原因係指構成

01 行使撤銷權要件之各事由而言，在無償行為，應自知有害及
02 債權之事實時起算（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判決
03 參照）。查系爭分割協議及登記之日期分別為112年4月25
04 日、同年5月1日，原告主張於114年6月6日知悉乙節，業據
05 提出基隆市地政電傳全方位地籍資料查詢系統為據（本院卷
06 第19頁），且經本院職權查詢結果，原告之前確實沒有申請
07 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紀錄，有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4年11月13
08 日基地所資字第1140105862號函、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
09 訊技術分公司114年11月25日資政加字第1140000751號函在
10 卷足憑（本院卷第179頁、第181頁至第184頁），原告於114年
11 7月3日提起本件訴訟（本院卷第11頁），未逾民法第245條
12 規定之除斥期間，先予敘明。

13 (二)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
14 撤銷之，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
15 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
16 4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所有之財產，除對於特定債權人設
17 有擔保物權外，應為一切債務之總擔保。是債務人所為之無
18 償行為，有害及債權，應自債務人全部財產觀察，其所為之
19 行為，致其責任財產減少，使債權不能或難於獲得清償。經
20 查：

21 1. 衡諸社會常情，繼承人分配被繼承人遺產時，往往會考量被
22 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有無照顧或扶
23 養之事實）及親疏遠近、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
24 財產、如何承擔祭祀等諸多因素，與一般共有物分割之單純
25 財產上行為之情形不同，是遺產分割協議，應屬繼承人以其
26 等人格上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行為，為人格自由之表現，且
27 繼承人間基於繼承人之身分關係，就遺產互為協議後分配，
28 為多數繼承人之共同行為，並非單一繼承人之無償贈與行
29 為。再者，遺產分割除涉繼承人間就遺產之分配或交換外，
30 亦可能涉及繼承人間債權債務關係之結算，如父母生前扶養
31 費僅由一方負擔，未負擔之他方亦可能因結算後扶養費債務

01 消滅而獲較少分配或未受分配，尚難以系爭不動產歸由楊明
02 賢單獨繼承之事實，推認系爭分割協議及登記為楊明堂所為
03 無償行為且致楊明堂所有之財產減少而有害及系爭債權。原
04 告主張系爭分割協議及登記是楊明堂之無償行為，既未提出
05 任何適切證據證明，則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行使撤
06 銷權，自屬無據。

07 2.民法第244條所規定之撤銷訴權，僅得訴請撤銷債務人之行
08 為，倘債務人之行為與他人共同為之，亦僅該債務人之行為
09 得單獨而分離者，始得訴請撤銷（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
10 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楊明堂固出具遺產分割協議書，同
11 意系爭不動產由楊明賢單獨繼承，惟其餘繼承人即楊明輝、
12 楊明煌、楊麗梅並不是民法第244條所稱之「債務人」亦不
13 是同條所指之「受益人」客觀上楊明輝、楊明煌、楊麗梅本
14 不是原告得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權之對象，而遺產
15 分割協議是全體繼承人之共同行為，楊明堂於分割遺產時放
16 棄繼承系爭不動產之行為，不能從全體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
17 議中分離，而僅單獨撤銷債務人即楊明堂及受益人即楊明賢
18 之行為，原告自無從依民法第244條規定主張撤銷全體繼承
19 人之系爭分割協議。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一)
21 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所為系爭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系爭分
22 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楊明賢就系爭土地
23 所為系爭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共同共
24 有，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洪儀君

03 附表：

04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1	基隆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2分之1
2	基隆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2分之1
3	基隆市○○區○○街00巷00號房屋	全部
4	基隆市○○區○○街00巷0號房屋	全部